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号

2018年4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2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1
十三、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21
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22
十七、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3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23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9 名，法人股东 56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0 名，法人股东 0 名。发行后，股东合计为 1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9 名，法人股东 5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贯石发展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

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于2018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章程修正案公告》。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3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迟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贯石发展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

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 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 其中现有股东 1 名, 新增自然人股东 0 名, 新增法人股东 0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身份
1	汪宏	25,000,000	55,000,000.00	100.00%	现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b>25,000,000</b>	<b>55,000,000.00</b>	<b>100.00%</b>	-	-

汪宏, 1968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 任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苏州悦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 任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 任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宏为公司股东、董事,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项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贯石发展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通过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第1项、第2项议案由于董事汪宏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构成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第1项至第6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27,3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9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第1、2项议案因涉及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汪宏、苏州金水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余14名股东参与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章程修正案公告》。2018年2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3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迟公告》，将股票发行认购截止日由2018年3月1日17:00延期至2018年3月6日17:00。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号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

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渭南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2018年3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18]第0396号），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3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18]第0396号）确认：

截至2018年3月5日，公司已收到汪宏缴纳的新增投资款55,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一）汪宏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5,000,000.00元，于2018年3月5日缴存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开立的人民币监管专户30100188000190747账号内。

（二）变更后累计股本为457,0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认缴情况如下：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汪宏	2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b>25,000,000.00</b>	<b>55,000,000.00</b>	<b>100.00%</b>	-

同时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也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

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32,000,000.00 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3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742,024.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经过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是在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的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定价，均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0 元，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48 元，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以现金形式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贯石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需对公司现有股东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

理。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自愿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同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限售要求。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行权限制性条件。

##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为以借款的方式用于全资子公司-渭南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渭南市中国酵素城核心区项目》项目应付工程款 5,500 万元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持公司科学合理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同时为公司在册股东，以 2.20 元/股的公允价格认购，且以货币资金缴款，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据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日 天数 (天)	实际成 交天数 (天)	实际成交天 数占当月转 让日比例(%)	日均成 交量 (股)	日均成交 金额(元)	日均换 手率 (%)	月度涨 跌幅(%)
2017.10	17	11	64.71	62,353	266,588	0.0209	34.98
2017.11	22	19	86.36	140,227	1,097,370	0.0471	118.17
2017.12	21	21	100.00	128,952	1,135,675	0.0432	40.53
2018.01	22	20	90.91	28,273	403,190	0.0094	124.40
2018.02	15	3	20.00	3,133	39,000	0.0011	-7.10
2018.03	22	5	22.73	3,455	51,264	0.0011	24.04

数据来源：Wind 软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采取的是协议转让方式，且属于基础层，随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出台，公司股票采取了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通过公司上述交易数据显示，2017年10月-2018年3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呈现零散、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及成交金额变动幅度大、日均换手率低的特点，且随着公司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为集合竞价转让后，公司的交易活跃度明显下降，因此不适合作为定价依据。

经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上述交易买卖双方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关，为市场中其他人员自行交易的结果，公司及相关人员并未参与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13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742,024.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20,785.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6元。

公司前次增资的价格为2.20元/股（2015年11月完成），2015年1-7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0，2015年7月底归属于贯石发展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认购人为苏州金水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金水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主要系贯石员工，该次增资未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为2.20元/股，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经过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在于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故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見

### 1、现有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8 日），贯石发展在册股东 115 名，其中 59 名为自然人股东，56 名为机构股东。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核查了 56 户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并与机构股东书面确认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苏州金堰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	苏州石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	苏州金水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为贯石发展员工持股平台，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	苏州容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	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6	苏州禾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合伙)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7	苏州市乾盛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8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3659，运作状态显示为“正在运作”；其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681
9	苏州维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0	福建省景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省景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9日，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砂石、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据其经营范围判断，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备案或登记的情形。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11	上海南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南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日，经营范围为：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2	广州伟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3	广州裕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4	广州伦辉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5	广州安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6	广州宇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7	上海真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真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网络、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该股东未出具书面确认函，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18	广州臻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19	广州源泽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0	广州荣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1	上海沿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沿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3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人民币。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22	上海旦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旦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人民币。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23	广州科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4	广州诚易信电子商务平台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5	广州深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6	郑州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人民币。据其经营范围判断，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备案或登记的情形。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27	广州康美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28	郑州志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志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会计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该股东未出具书面确认函，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29	上海杰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杰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30日，经营范围为：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30	广州猫王食品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1	广州德元贸易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德元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7日，经营范围为：贸易代理；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钟表批发；箱、包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00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万元人民币。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32	广州佳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3	广州紫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4	上海硕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硕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35	广州众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6	上海海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海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7日，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37	广州智美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38	广州伊琳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39	广州享运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0	广州蓝桐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1	广州育金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2	上海卉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卉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日，经营范围为：（环保、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43	上海建朵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4	广州振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5	广州之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6	广州科迪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7	广州荣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48	广州乐芙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记备案
49	广州彩绘印刷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0	广州景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1	广州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6日，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注册资本为：690万元人民币。据其经营范围判断，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备案或登记的情形。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52	广州聚源堂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聚源堂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养生学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注册资本为：870万元人民币。据其经营范围判断，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需要备案或登记的情形。经查询未进行登记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无法与该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
53	广州荣兴旺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4	广州嘉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5	广州富态贸易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56	广州珣装服装有限公司	经查询未进行登记备案，股东书面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 (1) 公司 56 家在册机构股东中，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41 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且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登记备案；14 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在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登记备案信息，未提供关于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确认函，无法对其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进行判断。该 14 家股东持股数量合计 623,0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442%。
-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缴纳出资款凭证及验资报告（中汇会验 [2018]第 0396 号）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其中 1 名为自然人。不存在认购对象为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贯石发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十三、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贯石发展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按照 2016 年 8 月 8 号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渭南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2018 年 3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 [2018]第 0396 号），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借款的

方式用于全资子公司-渭南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渭南市中国酵素城核心区项目》项目应付工程款 5,500 万元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按照 2016 年 8 月 8 号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公司按照 2016 年 8 月 8 号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贯石发展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以及公司说明,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十七、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汪宏回避表决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汪宏回避表决。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汪宏签订的《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禁止的特殊条款。

##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1、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状况，不涉及前次发行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

汪宏先生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自愿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除自愿限售外，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汪宏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限售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